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163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 《济南大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南大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12月14日

济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学科竞争力，有序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创新性、国际化、有特色的世界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一流学科包括国家、山东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和学校遴选的一流培育学科。

第三条 学校以目标管理为主，加强对一流学科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对一流学科建设的进程、任务、措施、目标等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第二章 组织运行

第四条 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一流学科建设中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申报、检查、评估及考核验收等。

第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一流学科牵头学院院长为建设学科第一责任人，学科带头人为建设学科直接责任人，逐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各一流学科所在学院成立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科带头人担任副组长，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和

学术骨干任成员；职责是：按照目标任务书等文件要求制定学科建设和年度实施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下同）；学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管理建设经费，协调落实配套建设经费；按照研究方向组织重大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通过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建设步伐，完成规定的建设目标任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平台条件建设、学科梯队建设、科研活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日常管理等。立项建设学科每年年底要将下一年度的学科建设经费支出预算分别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有关财经规章制度，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指标控制、动态调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虚报。

第九条 立项建设学科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予以减拨或扣回建设经费。

第十条 关于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的使用办法，学校另行制定文件。

第四章 检查考评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上级要求，按期对一流学科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为依据，实行年度

报告、中期评估、期末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一流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本学科自评和迎评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考评结果，对执行效果不佳、经费使用不当、弄虚作假、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将视具体情况对建设单位给予警示，直至做出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理决定。对学科经费使用规范、效益高、建设成效明显的学科，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士强

副组长：陈月辉 李光红 吕晓黎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君 刘亚民 刘志岫 孙国新 孙岩梅 张 勇

杨 萍 岳云龙 姜元奎 黄加栋 郭培全 魏 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岳云龙（兼）

济南大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4号）《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奖补资金”）指省财政根据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下拨至我校用于已立项建设的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的经费，其性质为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按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条 省奖补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一流学科牵头学院院长为项目第一负责人，一流学科带头人为项目直接负责人。学院、学科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一流学科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需严格执行审定的预算，确保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省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统筹规划，预算管理。根据《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统筹规划，对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推动一流学科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二）年度决算，公开监督。实行年度决算制度、公开制度、监督制度，学科定期提交资金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情况，学校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在适当范围

内进行公开。

（三）绩效考评，奖优惩劣。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绩效考评办法，定期组织学科开展总结和自评，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省奖补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填报的《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和经费预算指标，组织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充分研究论证后形成年度预算，经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奖补资金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省奖补资金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及学校有关预算执行的管理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省奖补资金按照《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在以下范围支出：

（一）学科平台条件建设费。包括学科建设所必须的实验室等学科平台的建设改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学科梯队建设费。包括国内外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培养及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三）科研活动费。包括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学研究、成果出版发表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研究能力等方面的支出。

（五）学术交流合作费。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六）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岗位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省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主要分为“学科自主专项经费”和“学校统筹公共支撑条件建设经费”两部分。使用审批程序为：

（一）学科自主专项经费。学校直接下达到一流学科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使用。具体包括三部分：

1. 学科平台条件建设经费。由学科所在学院根据预算提出支出计划，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招标，计划财务处负责执行。

2. 学科自主人才引进培养经费。由学科所在学院用于“六种人才”以外的领军人才、骨干及团队的引进、培养。本办法中的“六种人才”，指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人文社科学科包含全职泰山学者专家）。引进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由人力资源处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核定标准并负责审核签批，计划财务处负责执行。

3. 日常费用。用于科研活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日常费用。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报销程序。

（二）学校统筹公共支撑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六种人才”、学校立项的学科实验室建设改造、购置公用的大型仪

器设备、大型图书资料 and 软件、数据库等，以改善学科公共支撑条件。学校统筹公共支撑条件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集中使用。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上级划拨的专项经费，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没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省奖补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省奖补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每年 11 月上旬，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绩效考评的工作安排，学科带头人须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运行管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等进行自我考核与评价，并将学科建设计划及其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填写有关表格，经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学校。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向学科团队、所在学院、学校汇报经费预算、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并接受监督的义务，并应定期向学科团队、所在学院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校每年将各学科的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由省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省专项资金须按规定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经费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经费使用不当、弄虚作假、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轻重减拨、停拨或扣回专项经费。对学科经费使用规范、效益高、建设成效明显的学科，给予年度经费奖励，转入下一年度经费执行指标中。建设期满，经山东省验收考评为优秀后，可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2020 年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期间的省奖补资金支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